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5月7日，电话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詹海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、考核达标情况的

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的议案，并经2016年9月21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和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

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，目前考核标准已达标，达到行权条件。经审核，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17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监事胡静珍、刘春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，需要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监事胡静珍、刘春健为核心员工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和公司经营情况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次行权条件已达成，公司以对激励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，

共计 17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，第一期授予 9.45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250 万股的 0.18%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监事胡静珍、刘春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，需要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监事胡静珍、刘春健为核心员工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5月21日

